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文件

京教体艺〔2017〕9号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
关于做好2017年高级中等学校
招收体育艺术科技特长生工作的通知

各区教委：

为进一步推进素质教育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根据市教委《关于做好 2017 年高级中等学校考试招生工作的意见》（京教计〔2017〕4 号），现就本市高级中等学校招收体育、艺术、科技特长生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可招收特长生学校

具有招收特长生资格的学校包括三类：

（一）体育类：北京市体育传统项目学校、国家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、北京奥林匹克教育学校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基地学校。

（二）艺术类：北京市中小学艺术教育特色学校、北京市学生金帆艺术团承办学校。

（三）科技类：北京市中小学科技教育示范学校、北京市学生金鹏科技团承办学校。

可招收特长生学校名单请登录北京市教委网站查询。（网址：www.bjedu.gov.cn）

二、招生范围

北京奥林匹克教育学校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基地学校、国家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、北京市学生金帆艺术团承办学校、北京市学生金鹏科技团承办学校可面向全市招生。

北京市体育传统项目学校、北京市中小学艺术教育特色学校、北京市中小学科技教育示范学校在本区范围内招生。

三、招生比例及报考资格

（一）招生比例

招收体育、艺术、科技其中一类特长生的学校，特长生招生计划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校当年招生计划总数的 5%；招收其中两类特长生的学校不得超过本校当年招生计划总数的 10%，招收全部三类特长生的学校不得超过本校当年招生计划总数的 15%。

其中，具有全市招生资格的城区（首都功能核心区和城市功能拓展区）学校，须按照本校可面向全市招收特长生计划 15%的比例，面向郊区（城市发展新区和生态涵养发展区）进行名额分配。

注：首都功能核心区为东城区、西城区；城市功能拓展区为朝阳区、海淀区、丰台区、石景山区；城市发展新区为房山区（含燕山）、通州区、顺义区、昌平区、大兴区；生态涵养发展区为门头沟区、怀柔区、平谷区、延庆区、密云区。

（二）报考资格

考生须按学籍所在区（注：往届生按初三毕业学校所在区）参加特长生招生，学籍信息最终以北京市中小学学籍管理系统（CMIS）内的信息为准。

回户籍所在区报考的考生，报考面向全市招生的城区学校，其学籍和户籍须同属城区或者同属于郊区。

四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体育特长生

1.学校测试

各学校依据体育专项测试成绩，并结合《北京市高级中等学校招生简章（2017 年)》招生计划数，按照 1:1 的比例上报参加市级统一测试的名单，名单在校内公示 5 日。公示结束后向合格的学生发放市级统一测试报名表。

2.市级测试

通过学校测试的体育特长生须参加全市统一测试，测试工作由北京教育考试院组织实施，报名及测试办法另行通知。全市统一测试合格学生名单在北京教育考试院官方网站上公示 5 日。

测试项目包括：田径、足球、篮球、排球、棒球、垒球、游泳、乒乓球、跆拳道、武术、手球、羽毛球、健美操、艺术体操、射击、射箭、定向越野以及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的舞龙、舞狮、空竹、珍珠球、毽球。

（二）艺术、科技特长生

1.市教委制定艺术、科技特长生的测试标准，各区参照执行。

2.各区根据全市规定的测试时间统一组织测试，并制定本区的艺术、科技特长生统一测试工作方案，方案包括测试时间、地点、测试项目、组织机构、安全预案等内容。各区将测试方案于

4 月 21 日前上报我委体卫艺处备案。

3. 各区须于 6 月 6 日前将统一测试合格学生名单上报市教委，市教委拟于 6 月 9 日至 6 月 13 日期间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。公示结束后将合格学生名单纳入特长生招生数据库，作为学校录取的依据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区要加强对特长生测试、选拔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管理。要及时向招生学校、考生和家长宣传解读特长生招生政策，确保组织严密、程序规范、严谨实施。

（二）特长生选拔要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各区和学校要认真为符合报考条件的学生办理相关手续，防止漏报。

（三）招收特长生的学校要严格按照《北京市高级中等学校招生简章（2017 年）》公布的招生项目、招生范围和招生计划招生。

（四）各学校要严谨、周密地组织好本校的测试工作，同时，做好各项安全保障工作，制定应急预案，确保测试工作有序进行。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

2017 年 3 月 30 日

（本文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北京教育考试院。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17 年 4 月 1 日印发